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黄石城区长江段岸线综合整治二标段（沿江大道）

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FSJZXJT2021-069

招标人：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递交	14
五、开标、定标	14
六、合同授予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项目范围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3、投标函	29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32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3
7、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34
8、财务状况	36
9、实施方案	37
10、其它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CFSJZIJT2021-069

1、招标条件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拟对黄石城区长江段岸线综合整治二标段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含结算审核）在集团平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2、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概况

2.1 项目名称：黄石城区长江段岸线综合整治二标段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含结算审核）

2.2 招标范围：黄石城区长江段岸线综合整治二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提供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等）。

2.3 建设地点：黄石港区、西塞山区；

2.4 项目概算：本项目总投资约 4.86 亿元；

2.5 招标控制价：审计基础收费按照 15 万元作为最高限价，审减收费：按照审减额的 4%作为最高限价，超出 4%的视为无效报价。

2.6 服务周期：签订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审计部门审计工作结束。

2.7 服务质量：本次采购项目的质量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予以承诺，中标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3、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1.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提供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日 6 个月社保证明。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2018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项目投资达 4 亿元及以上市政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扫描件。

3.3 信誉要求：

3.3.1 依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3.2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 2018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日）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符合性审查。

5.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17:00 时止，投标人可从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hscfjt.com/>）以及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bcfsjzx.com/>）上下载报名表，按要求递交文件费，否则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2、投标人将报名费汇款截图以及报名表，发送到指定邮箱：258751835@qq.com，招标代理确认无误后，招标文件会发送至投标人邮箱，请投标人自行查收。

此项目报名费 300 元，汇款或转帐至以下帐户。

户名：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7149028634108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

2、开标地点：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号楼 3 楼开标室

3、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详见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并加密上传到（258751835@qq.com）邮箱。其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名称。

由于本次开标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腾讯会议”，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

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时间、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邮箱。投标人不要使用 163、126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7.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hscfjt.com/>)以及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bcfsjzx.com/>)上发布。

8.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网络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参加开标会议,实行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邓奎

电话:13329930032/0714-6516559

地址:黄石市西塞山区磁湖东路 28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颖

电话:0714-6516979

邮箱:258751835@qq.com

2021 年 6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类别	内 容
1.5	项目名称	黄石城区长江段岸线综合整治二标段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含结算审核）
1.6	服务周期	签订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审计部门审计工作结束。
1.7	资金来源	自筹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	黄石城区长江段岸线综合整治二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提供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3条
3.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方式	符合性审查
3.7	招标控制价	审计基础收费按照15万元作为最高限价，审减收费：按照审减额的4%作为最高限价，超出4%的视为无效报价。
4	质量要求	合格
4.4	分包	不得分包
6.3	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6月23日 地点：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以及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11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13	投标有效期	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1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
14.1	履约保证金	无
15.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加密 PDF 电子版一份 投标函加密 PDF 电子版一份 授权委托书 PDF 电子版一份
15.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盖章和（或）签字。
17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时间：2021年7月6日上午9:00时前 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方式上传递交

	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
	开标会的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9	开标	<p>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前半小时进入“腾讯会议”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XX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5分钟，组建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每家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代表“公司名称+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2. 宣布本次开标会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3. 下载投标文件。根据投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其投标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件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代表告之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 4. 验证投标人身份。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 5. 唱标。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并唱标，投标人代表应在微信群中确认投屏的报价无误。如无异议，逐个唱标。 6. 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有无异议。如无异议，书面手写开标确认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石城区长江段岸线综合整治二标段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含结算审核) 开标确认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对黄石城区长江段岸线综合整治二标段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含结算审核)的投标、开标和唱标过程无异议。 (附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X【投标人名称】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XXXX年X月X日</p> <p>8、宣布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p>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u>3</u> 人组成，其中专家 <u>2</u> 人，招标人代表 <u>1</u> 人。
21	付款方式	<p>1、固定收费：完成审核施工进度计量产值达到 2 亿元，支付基本收费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基本收费的 50%。</p> <p>2、审减收费：按照审减金额*中标费率计算审减收费。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交付成果文件，并经招标人初步审核确认后，按初步审核确定的审减收费的 50% 支付；提交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全部资料，经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委托第三方）审核完成，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委托第三方）审减总额低于咨询人送审价总额 3%，则全额支付剩余审减费；若审减总额达到咨询人送审价的 3%-5%，则扣减全部审减金额的 10%；若审减总额达到咨询人送审价的 5%-10%，则扣减全部审减金额的 20%；若复审审减总额超出咨询人送审价 10%，则扣减全部审减金额的 50%，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咨询人法律责任的权利。</p>
31	其他补充内容	<p>招标文件费 300 元，投标人在开标时间之前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帐户（未交招标文件费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帐号为：</p> <p>户名：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帐号：714902863410888</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p>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已报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现通过集团平台**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承包人。

1.2 本标书的“招标人”为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 本标书的“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1.4 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为：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是针对黄石城区长江段岸线综合整治二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提供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等）所包含的全部相关内容，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项目招标。

3、合格投标人要求：内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应提供为满足招标人要求、合同的规定所需的或合同中隐含但与服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为服务的提供和有效运行所需的全部工作；

4.2 投标人应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提出的有关要求；

4.3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服务，均应由本须知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提供。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该项目。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项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相关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标准办法

6.2 除以上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本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人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人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7.1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通过“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答疑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并且澄清、修改、答疑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修改、答疑通知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答疑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5 澄清、修改、答疑等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7.6 为了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疑的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补充文件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编制

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8.2 投标人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汉字。

8.3 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人投标文件包含如下内容：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 报价商务部分包含下列内容：

9.1.1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9.1.2 投标函；

9.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4 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1.5 类似项目业绩。

9.1.6 拟提供设备；

9.1.7 招标人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9.2 技术部分包含下列内容：

9.2.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9.2.2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的编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 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内容及顺序编制。

11、投标报价

11.1 审计基础收费按照 15 万元作为最高限价，审减收费：按照审减额的 4%作为最高限价，超出 4%的视为无效报价。

11.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完成本项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合理利润的总和，同时包含获取基础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

工、设备、材料、水电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3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人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而必须包含的费用。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具有竞争力并且要慎重考虑自己的经济利益，投标人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在投标报价时应严格保密。

11.5 报价要求工整，不得涂改，被涂改视为无效。

11.6 投标报价的主要依据：

11.6.1 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以及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自行获得的数据资料；

11.6.2 本项目的相关要求。

11.7 合同价格。

11.7.1 采购项目内的合同价按总价签订；

11.7.2 在合同实施期间内，合同范围内的各种费用均不作调整，也不因施工工期或投资额增加而调整合同价格。

12、投标货币及单位

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文件的份数与制作要求和签署

15.1 详见招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开标的加密 PDF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5.2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盖章和（或）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为电子标书、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无需密封和标识。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文件指定的邮箱。

17.2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邮箱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17.3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准时开标。

1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电子邮件形式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上传（在邮件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19.1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单独出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并接收投标人进行解密密码。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进行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0、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除招标人外，其他由招标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20.2.1 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20.2.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没有清晰扫描件的；

20.2.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2.4 投标时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报价或者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0.2.5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20.2.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21、评标办法

具体评标办法见第五章。

22、投标文件澄清

22.1 在开标过程中,在招标投标监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2.3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签字或加盖印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3、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23.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3.3. 开标记录;

23.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23.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23.6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

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23.7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约风险；

23.8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等其他内容。

24、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25、定标办法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特殊情况不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经备案后，方可从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特殊情况是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26、评标、定标的进行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监督下组织进行。

六、合同授予

27、中标通知书

定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定标报告及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并对中标候选人上网公示，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自收到书面报告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下列第 种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 由在国内注册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2) 使用现金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28.2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28.3 履约保证金至项目业主项目验收后 7 天内有效。

29、合同授予

29.1 合同授予标准

29.2 本招标项目内合同将授予按规定确定的中标单位。

29.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29.4 中标候选人将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后，按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经招标人认可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

30、合同的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31、付款方式

1、固定收费：**完成审核施工进度计量产值达到 2 亿元，支付基本收费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基本收费的 50%**

22、审减收费：按照审减金额*中标费率计算审减收费。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交付成果文件，并经招标人初步审核确认后，按初步审核确定的审减收费的 50%支付；提交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全部资料，经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委托第三方）审核完成，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委托第三方）审减总额低于咨询人送审价总额 3%，则全额支付剩余审减费；若审减总额达到咨询人送审价的 3%-5%，则扣减全部审减金额的 10%；若审减总额达到咨询人送审价的 5%-10%，则扣减全部审减金额的 20%；若复审审减总额超出咨询人送审价 10%，则扣减全部审减金额的 50%，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咨询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议。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9 家时，评标委员会选择审减费率报价得分最高的前 9 名的有效投标文件入围进行评分，审减费率报价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比较基本收费，基本收费低的入围，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分。

2. 本工程按服务费报价实行总价评审。

(1) 基本收费最高限价 15 万元，合同外审减最高限价为审减额的 4%，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3.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报价、商务（综合）标、技术标三部份组成。投标报价 40 分，商务（综合）标、技术标共计 60 分。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检查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清晰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凡有一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具有有效(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扫描件。	
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提供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日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6	投标人近 3 年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2018 年 1 月至今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项目投资达 4 亿元及以上市政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电子投标文件中提	

	供清晰扫描件。	
7	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2018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参考细则
价格部分 (40分)	基本费 报价	10分	<p>基准价为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的平均值（少于5家的，直接取平均值）。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出1%扣0.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由此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p> <p>1、（评标价>基准价时） 审减费率报价得分=1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p> <p>2、（评标价≤基准价时） 审减费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0.1</p>
	审减率 报价	30分	<p>基准价为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的平均值（少于5家的，直接取平均值）。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出1%扣0.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由此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p> <p>1、（评标价>基准价时） 审减费率报价得分=3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p> <p>2、（评标价≤基准价时） 审减费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0.1</p>

商务、技术部分 (60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5年内承接过单项合同投资4亿元及以上市政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项目业绩,2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得10分;(同一合同分为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算); 需提供咨询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10	1、项目负责人具备单项合同投资4亿元及以上市政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项目业绩,1个得2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咨询合同、咨询报告等证明文件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文件注有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 2、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工作年限5-10年(不含10年)得1分,10年以上(含)得2分(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时间为准)。
	主要负责人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1、专业人员安排合理,不少于3人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相关专业证书扫描件; 2、拟派上述人员同时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须提供2020年至投标截止日近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质量和现场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5	投标人对人员管理有承诺及对应处罚(附加盖公章的承诺): 1、承诺驻场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否则处罚20000元/次(2分) 2、承诺现场咨询服务人员随叫随到,否则罚款1000元/次(2分); 3、其他工作质量和现场服务方面承诺及详细处罚措施(1分)。
	服务建议书	30	1.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与项目实际相结合,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跟踪审计目标严格、起点高 3分 评价优得3分 评价良得2分 评价一般得1分 评价差得0分
			2.对比选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有能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 3分 评价优得3分 评价良得2分 评价一般得1分 评价差得0分
3.造价控制目标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确保造价控制质量及目标的实现 3分 评价优得3分 评价良得2分 评价一般得1分			

			评价差得 0 分
			4 进度拨款控制目标明确，能够运用过程控制方法建立工程量、工程价款控制体系，依据工程进度能对工程款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3 分； 评价优得 3 分 评价良得 2 分 评价一般得 1 分 评价差得 0 分
			5. 能结合审计工作对各类建设合同进行有效管理，能采取措施防范各类合同风险，3 分； 评价优得 3 分 评价良得 2 分 评价一般得 1 分 评价差得 0 分
			6. 对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整个审计过程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3 分 评价优得 3 分 评价良得 2 分 评价一般得 1 分 评价差得 0 分
			7. 能结合审计工作，采取适当的措施在监理单位、承包人、比选人、供应商之间建立一定组织协调关系，确保相互间信息沟通顺畅，3 分 评价优得 3 分 评价良得 2 分 评价一般得 1 分 评价差得 0 分
			8. 结算审核时，成果误差率达 3%以内承诺且有控制与保证措施。3 分 评价优得 3 分 评价良得 2 分 评价一般得 1 分 评价差得 0 分
			9. 结算审核方案全面，依据、目标清晰，程序、方法合理、可行。6 分 评价优得 3 分 评价良得 2 分 评价一般得 1 分 评价差得 0 分

			10.跟踪审计、结算审核重点、难点分析得当，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5分 评价优得 3 分 评价良得 2 分 评价一般得 1 分 评价差得 0 分
--	--	--	---

三、计分办法

1.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本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各投标人分别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分到低分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如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名次最高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已签订合同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提供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等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施工阶段：（1）检查与建设项目有关单位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2）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检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按施工合同验工计价，建立工程量进度台账（含资金进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3）参与工程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和询价，核实现场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否按施工图预算规定进行购置，相应的市场采购价和施工图预算价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则予以扣减。（4）严格审核委托人供应材料的供应量；（5）参与工程管理的有关会议（工程例会、施工图纸会审等），对会议纪要、业务联系单等进行审核；（6）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并提供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7）对土石分类、土石方工程、路基工程、隐蔽工程等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跟踪记录；（8）根据有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确定变更或签证的合理性、时效性，并检查确定变更、签证资料是否齐全，对工程确需的变更、签证应及时进行现场勘查，如实做好记录，签署跟踪审计意见，进行造价审核并确定造价，调整相应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的动态分析报告；（9）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2、项目结算阶段：（1）负责工程结算审核，并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复审、复查工作等；（2）单个项目完成后，提供整套结算意见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委托人归档；（3）对造价控制性文件及时进行整理、分类并归档，在工程竣工后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所有资料。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配合完成审计部门审计工作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遵循国家现行法规的情况下，满足专用条款和委托人及委托人的目标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包干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

代 理 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住 所：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的“通用条件”，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以上文件在前的优先使用，当以上文件冲突时，以对委托人有利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通用条件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法规。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在资料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与咨询人业务有关的第三方协

意或者与利害关系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并被查证属实的，赔偿金不受上述额度限制。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1、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项目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黄石城区长江段岸线综合整治二标段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含结算审核）	完成审核施工进度计量产值达到2亿元。	支付基本收费的5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支付基本收费的50%。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交付成果文件，并经招标人初步审核确认后。	按初步审核确定的审减收费的50%支付。	
	提交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全部资料，经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委托第三方）审核完成。	按备注要求支付。	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委托第三方）审减总额低于咨询人送审价总额3%，则全额支付剩余审减费；若审减总额达到咨询人送审价的3%-5%，则扣减全部审减金额的10%；若审减总额达到咨询人送审价的5%-10%，则扣减全部审减金额的20%；若复审审减总额超出咨询人送审价10%，则扣减全部审减金额的50%，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咨询人法律

			责任的权利。
--	--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因工期调整而增加费用。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咨询服务酬金不因工程建安费用投资额度增减而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因委托人原因终止本合同的，除已经完成且经委托人认可的审计业务外，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1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5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对本项目造价咨询的所有成果，即施工图预算、跟踪审计资料、初审报告等，承担保密义务。咨询人对从本项工作中，由委托人提供或咨询人查询知晓的有关资料、信息，均为委托人的商

业秘密，咨询人对其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或法律规定所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咨询人承担侵害委托人商业秘密的责任，并承担服务酬金 100%的违约金。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9.补充条款

1、若政府抽审咨询人承担审计项目，咨询人应积极配合政府审计，如政府审计在审计中发现是咨询人造成的问题，咨询人承担应有法律责任。

2、因咨询人失职等原因给委托人造成实际发生经济损失，在责任范围内由咨询人向委托人予以补偿。

3、工程开工后，咨询人应每周派人到现场查看工程进度不少于 3 次，并拍照留存。有签证及开会时（需要参加的会议），必须到场，否则以违约论处，每次违约金费用 2000 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和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开标，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函

致：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我们报价为：审计基本收费____万元；审减收费：按照审减额的____%计取。

二、我方保证依法完成全部服务。

三、我方保证质量达到_____。

四、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完成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及职称
投标报价	审计基本收费____万元；审减收费：按照审减的____% 计取。		
其他需要说明			

注：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营业执照号		企业性质	
初次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 2、投标人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经历及承担过的 项目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投 入 本 项 目 人 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每个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7-1 类似项目业绩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项目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4、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项目性质和特点：
5、	项目负责人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工期：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8、财务状况

名称	单位	金额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2. 总资产报酬率		
3. 主营业务利润		
4. 资产负债率		
5. 流动比率		
6. 速动比率		

备注：1. 本表后应附2018年或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清晰扫描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9. 承诺书（内容可增加）

致：（招标人）

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

一、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

在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绝不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接受业主责令退场的要求，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由业主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应付工程款作为罚款扣留；
- 3、业主还可追究其它的法律责任。

二、保证不借资质的承诺

在该项目的投标和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借资质的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由业主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应付工程款作为罚款扣留；
- 3、由业主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保证不围标、不串通投标的承诺

在该项目的投标过程中不发生围标、串通的投标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由业主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由业主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保证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诺

在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且严格接受业主的每日考勤制度和请假制度。如果未按以上承诺到位，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此行为将由业主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视情节轻重，给予 1—2 万元的罚款，直至没收履约担保，将应付工程款作为罚款扣留；
- 3、由业主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或不遵守以上承诺，将视同我方主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10、实施方案

格式投标人自拟